

**第 992 号公告**

**村代表选举条例 (2003 年第 2 号)**

现公布依据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(2003 年第 2 号)第 51(1)条，委任当其时正担任或不时担任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职位的人，同时担任根据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设立的选举登记主任职位，由 2003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。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的地址于以下附表列明。

*附表*

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 
修顿中心 30 楼

2003 年 2 月 21 日

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